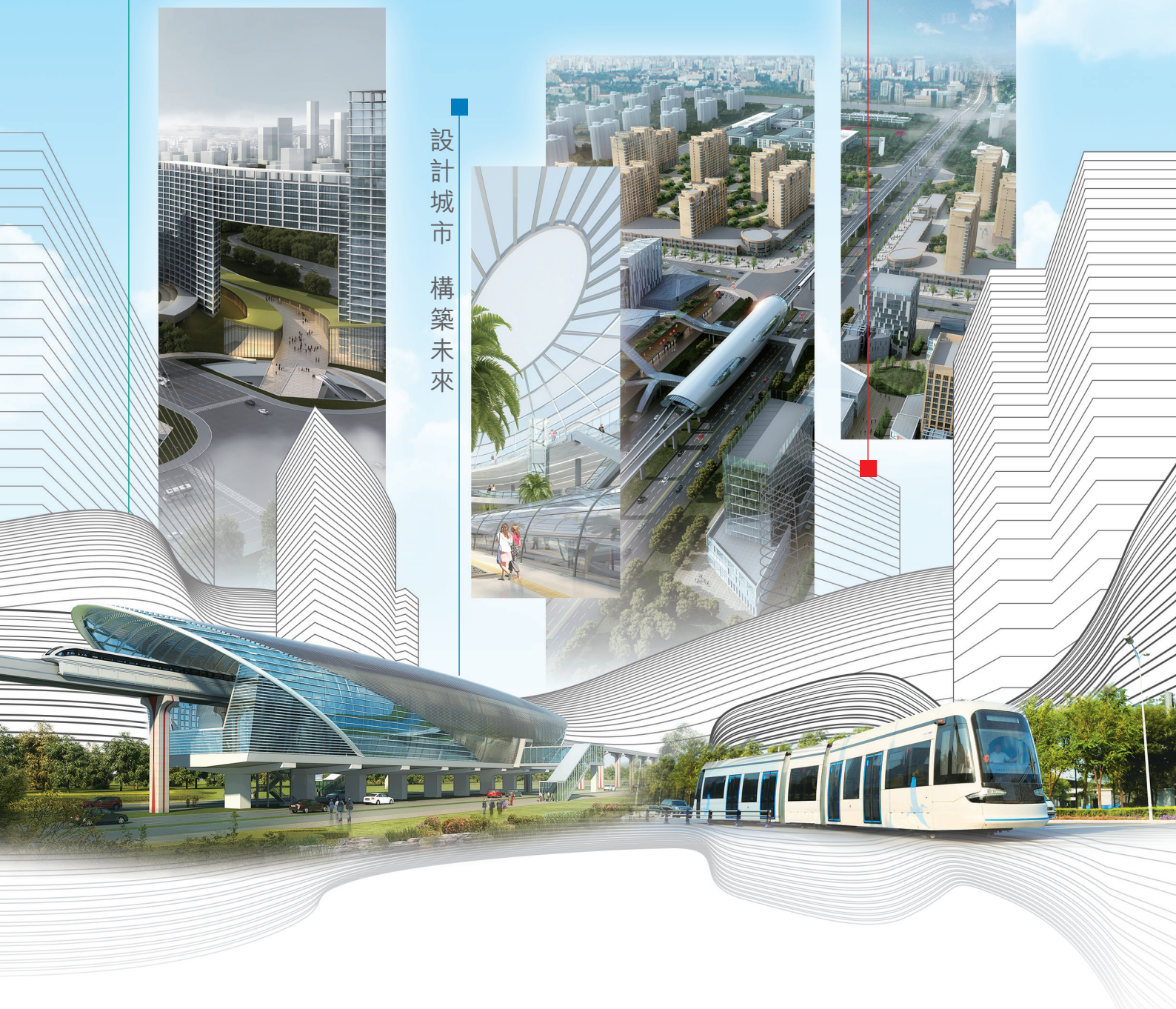


設計城市
構築未來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	2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0
董事會報告	45
監事會報告	79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表	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117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京投公司」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續)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住建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號：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法定代表人：

裴宏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合川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4.88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8.34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4,102,495	39.12	3,666,892	36.72
工程承包業務	6,385,615	60.88	6,317,999	63.28
合計	10,488,110	100.00	9,984,891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人民幣104.8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5.03億元，增幅5.04%。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2018、2019、2020及2021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227,932	21,059,511	20,458,847	16,402,288	14,341,844
總負債	17,875,771	15,311,438	15,361,962	11,819,183	10,158,526
非控股權益	266,682	297,963	264,601	265,254	262,742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6,085,479	5,450,110	4,832,284	4,317,851	3,920,576
收入	10,488,110	9,984,891	8,414,039	7,186,146	6,972,545
毛利	2,010,397	1,896,527	1,679,197	1,423,801	1,343,218
除稅前利潤	965,396	914,388	769,920	686,932	608,7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51,827	786,535	658,085	562,382	495,919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2021年年度業績。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既是歷史交匯點，也是歷史新起點。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主動適應新發展格局，積極融入國家戰略和首都城市發展，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聚焦主責主業，統籌推進行生產經營和疫情防控各項工作，真抓實幹，開拓進取，實現了「十四五」良好開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104.8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34億元，本集團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穩中向好，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進一步顯現，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and 綜合實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強化戰略執行落地，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辯證思維看待新發展階段的新機遇、新挑戰，在服務國家和首都發展大局中以發展的新速度、新高度詮釋「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城建設計精神，攜手共進，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使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無私奉獻致以謝意。



裴宏偉
董事長

北京，2022年3月25日



總經理致辭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堅持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縱深拓展，帶動各業務單元協同增長，企業保持穩健發展勢頭，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業務拓展成效顯著，市場規模邁上新台階。軌道交通設計行業地位持續穩固，取得8條線路的設計總體總包項目；勘測市場多點開花華，軌道交通勘測業務穩居國內市場份額第一；民建、市政業務持續延伸拓展；國際訂單再添新成果。工程總承包市場穩中有進，多元化經營取得新突破。投融資注入新動力，成功中標國內首個以PPP+TOD模式實施的軌道交通項目—重慶璧銅線工程，助力成渝雙城經濟圈發展。科技產業化展現新活力，多項產品取得市場運用。成員企業齊頭並進，繼續領跑行業細分市場。

生產履約統籌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設計諮詢重大項目保障到位，冬奧支線等15項「保開通」工程如期開通，助力更多城市實現軌道夢；越南首條城市輕軌通車，莫斯科地鐵第三換乘線西南段通車運營，圓滿完成中國服貿會整體視覺及展會設計任務，在國際舞台展示了中國企業卓越的設計水平；重點工程建設有序推進，東黃山國際小鎮悠悠湖文旅街區正式開街，繪就了一幅飽含東方美學的黃山新畫卷；運維項目全面達標，株洲智軌打造了中輕運量行業新標桿，昆明地鐵4號線用優質服務助力春城市民美好出行。

科技創新持續升級，行業影響力顯著增強。科研實力不斷壯大，國家工程實驗室通過評估驗收，知名專家工作室揭牌成立，兩名專家入選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產品孵化邁出新步伐，基於大數據的地鐵運維系統等孵化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1項、國家優質工程獎7項；積極承擔行業責任，企業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

總部管控升級賦能，多管齊下提質創效。軌道交通資源整合有序推進，市場佈局進一步優化。財務融資保障有力，首次在債券市場亮相，建立「債券+貸款+票據」的融資結構。精細化管理持續深入，挖潛提質措施落地見效，經營業績穩步攀升。人才工作扎實開展，教高職稱增長人數位居北京市榜首。

總經理致辭（續）

2022年，是設計發展集團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做大勘察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聚焦全產業鏈業務協同，整合優勢資源，優化市場布局，夯實基礎管理，統籌推進各項工作，力保各項經營指標穩步增長，全力推動設計發展集團邁向新高度！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2022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收入

人民幣

10,488
百萬元

設計、勘察及
諮詢業務收入

人民幣

4,102
百萬元

毛利增加

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

445
百萬元

年內
利潤增加

3.22%

年內利潤

人民幣

834
百萬元

工程承包
業務收入

人民幣

6,386
百萬元

集團雇員
人數

4,4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概述

2021年，設計發展集團認真貫徹董事會的各项工作部署，堅持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圍繞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縱深拓展，帶動各項業務協同增長，企業保持穩健發展勢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4.88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增加人民幣5.03億元，增幅5.04%。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34億元，較上年淨利潤人民幣8.08億元，增加人民幣0.26億元，增幅3.22%。

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本集團2021年12月29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決定「有關向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事項，一旦完成有關出售，本集團持股比例由60%降至約30.83%，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4日城建智控完成相應程序，有關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488,110	9,984,891
銷售成本	(8,477,713)	(8,088,364)
毛利	2,010,397	1,896,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5,413	404,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911)	(78,777)
行政開支	(926,885)	(843,74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83,577)	(289,041)
其他開支	(16,607)	(16,773)
財務費用	(286,662)	(245,956)
佔合營公司利潤	225,449	87,170
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221)	315
稅前利潤	965,396	914,388
所得稅開支	(131,163)	(106,836)
年度內利潤	834,233	807,5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工程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4.88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增長人民幣5.03億元，增幅5.04%，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加強生產履約統籌推進，服務能力持續增強，帶動公司收入穩步增長。力保冬奧支線、北京11號線03標、14號線05標、17號線19、24標等重大項目如期竣工。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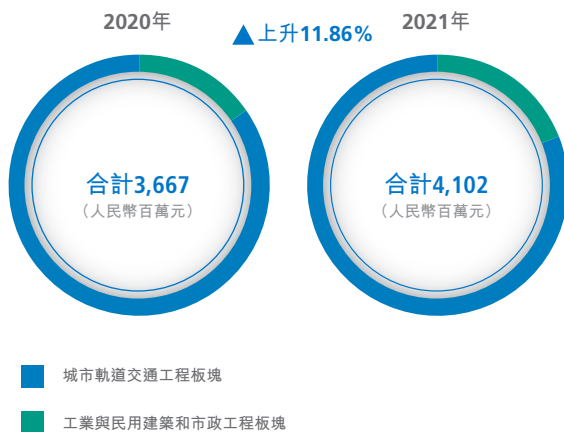
產品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4,102,495	3,666,892
工程承包業務	6,385,615	6,317,999
合計	10,488,110	9,984,891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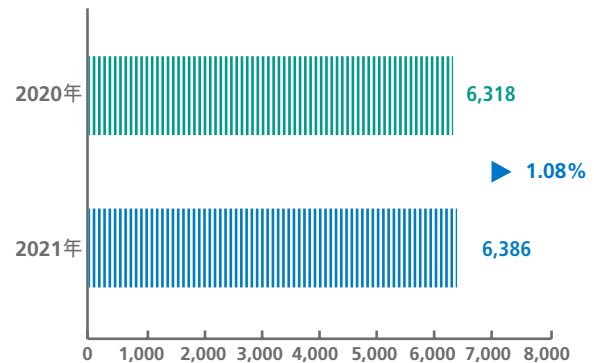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21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深耕既有市場，鞏固城軌交通設計領軍地位，做好在手合同履約服務，重點跟進國家級新區及三四線城市，業務版圖拓展到國內外數十個城市，提升城建設計品牌影響力。2021年，中標並簽約杭州、寧波、武漢、鄭州、青島、濟南、北京等地共8條設計總體項目，持續穩固軌道交通設計行業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41.02億元，較2020年同期人民幣36.67億元增加人民幣4.35億元，增幅11.86%。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32.1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8.08億元增加人民幣4.07億元，增幅14.49%，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8.87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59億元增長人民幣0.28億元，增幅3.26%。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收入分配



工程承包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2021年中標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05標及12標、麗澤商務區地下空間一體化等項目，北京冬奧支線、北京11號線03標、14號線05標、17號線19、24標等重大項目如期竣工，進一步穩固北京市場，積極開拓外部市場高質量推進在手項目履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南京、烏魯木齊、蘇州、武漢、株洲及鄭州等城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3.8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3.18億元增加人民幣0.68億元，增幅1.08%，在施項目總體開工量與往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84.7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0.88億元增加人民幣3.90億元，在收入增幅5.04%的情況下成本增幅4.82%，主要是集團加強成本控制以及設計業務板塊收入佔比相對提升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48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8.55億元，增幅12.05%。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5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1.87億元，增幅13.61%；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23億元增至本年的人民幣6.68億元，增幅7.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40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56.23億元，增幅1.50%，高於收入增幅1.08%。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0.10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8.97億元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增幅5.96%，綜合毛利率19.16%，較上年同期19.00%略有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45.4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04.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5百萬元，增幅10.07%，主要是PPP項目利息收入增加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9.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3百萬元，增幅26.82%，主要是公司加強市郊鐵路、城際快線、輕軌等市場業務機會追蹤，銷售費用開支相應增加導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26.8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43.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15百萬元，增幅9.85%。增加主要是因為2021年加大研發投入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83.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8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54百萬元，增幅32.71%。主要是由於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處置損失減少導致其他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5.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70百萬元，增幅16.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1.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6.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2百萬元，增幅22.76%。主要是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8.34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08億元，增加人民幣0.26億元，增幅3.22%。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03,658	734,9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63,646)	(942,4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8,899	(127,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68,911	(334,884)

2021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4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經營性收款大於經營性付款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4億元，主要為增加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30億元，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2.79億元，提供給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04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29億元，主要由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債券共計人民幣13.00億元，黃山京建、湖南京建本年因PPP項目分別取得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4.99億元及人民幣3.20億元，軌道公司及智控本年取得銀行短期借款及銀票貼現款人民幣1.94億元，本年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9.41億元，以及本年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2.28億元。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02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情況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權益投資	7,310 2,836,570	13,362 2,617,582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8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1.82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113.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5,302,309	4,611,766
無抵押	99,388	110,689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464,873	578,000
租賃負債		
無抵押	315,751	229,914
	7,182,321	5,530,36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利息介乎2.95%至5.11%。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63,745	558,553
第二年	421,467	385,28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5,349	1,499,294
五年以上	2,011,760	3,087,238
合計	7,182,321	5,530,369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有關向城建智控增資事宜已於2022年1月4日經城建智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城建智控股權比例由60%降至約30.83%，城建智控不再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

2022年公司管理措施

2022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按照「十四五」總體發展目標，努力把握國家新基建帶來的新機遇，堅持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進一步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聚焦全產業鏈業務協同，整合優勢資源，優化市場佈局，夯實基礎管理，穩步推動設計發展集團高質量發展。

2022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五個方面：

1、 全力推動設計諮詢做大做優

軌道交通設計業務方面發揮軌道交通核心優勢，集中力量辦大事，重點關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雙城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區域，全力緊盯城市軌道交通市場。重點跟進南京、杭州、重慶、大連等城市的線網規劃、建設規劃和可研，關注軌道交通既有線改造市場，搶抓市場先機。民建市政設計業務方面發揮住宅設計特色優勢，多維度做大市場份額；深耕軍民融合、EPC設計、文旅、TOD、交通樞紐、國土空間規劃等細分市場。拓展勘察、設計諮詢業務外延，鼓勵跨界設計；跟蹤國際市場動態，穩步實施國際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全力推動工程建設市場拓展

堅持向市場要發展，堅決走出去，瞄準京外市場，加大對大灣區、濟南、青島、武漢、蘇州重點區域的營銷力度，千方百計搶市場。積極開發輕軌、現代有軌電車領域的EPC市場。靈活調整營銷模式，加強對外合作，爭取更多市場訂單。

3、 積極培育新業務

堅持「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原則，適應市場需求，全力拓展市郊鐵路和城際快線市場；加速挖掘城市更新、智慧工程、生態環境修復、水環境治理、新文創等業務的市場潛力。創新投融資模式，深入研究存量資產的盤活再融資；積極發展集成化、模塊化裝配式技術的推廣力度。

4、 加力創新驅動，打造企業發展新增長點

以市場為導向，支撐科技產業化，加大新型交通、地鐵綜合節能、「雙碳」、綠色建造、地下空間、交通應急、數字工程等領域的技術攻關；加強外部合作，打造新平台，壯大以國家工程研究中心為核心的創新集群，力爭在創新平台申請、重大科研立項、發明專利、標準制定等方面取得新成果。

5、 全面升級管理手段，保障企業跨越發展

深入開展「三降一減一提升」(即降槓桿、降應收賬款和存貨佔用資金、降成本、減虧損、提升質量效益)行動，促進企業提質增效；持續推動內部機構優化和資源整合，推動軌道交通設計業務區域化管理工作落地；深化考核體系建設，全面實施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工作；持續釋放人才價值，深化人才梯隊建設；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做好ERP系統、數據中台建設，完成綜合數據分析決策平台開發，構建動態網絡安全防禦系統；維護企業品牌形象，以公司發展為導向，拓展維護行業發聲渠道，增強對政府的智囊團功能，拓展新媒體矩陣，進一步提升行業影響力。

中標情況

公司在2021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政策變化的環境下，利用行業優勢，發揮技術實力，通過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拓展市場，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標金額人民幣280.7億元。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中標人民幣52.0億元，工程總承包板塊中標人民幣228.7億元。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403名僱員，其中總部員工約佔61%，下屬公司員工約佔39%。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56%。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3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7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71.1%、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91.2%。

2021年度重點引進了20餘名公司業務及資質所需高端、緊缺人才。通過提升實習招聘和管理，實習生留企率「翻兩翻」，提前為公司儲備優質生源。公司面向全國一流學科所在的48所高校院系進行組織招聘，重難點專業應屆生招聘引進同比提升20%。

2021年度公司崗位晉升914人，佔總人數14%。公司每年評選出年度業績突出和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表彰。公司湧現出一批兢兢業業、奮勇拼搏、銳意進取、無私奉獻的優秀員工。為表揚先進、樹立榜樣，遵循「客戶至上、奮鬥為本、誠信唯實、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觀，弘揚「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企業精神，更好的完成2021年公司各項工作任務，公司共評選出10名業績突出的員工表彰為2021年度院長獎勵基金，以及92名起到模範榜樣作用的員工表彰為2021年度優秀員工。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培養。依託企業培訓平台實施員工培訓，致力於搭建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培訓體系，建立學習型組織。培訓形式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依據公司業務戰略發展目標及績效提升需要，結合各單位的培訓需求，從課程培訓方向、培訓對象層級、涉及的專業和課程培訓效果4個維度，從行業前沿、技術發展、項目管理、管理能力、通用素質等方面實現了不同培訓主題下各專業、各層級的企業培訓課程體系；為提高外埠及出差員工參培率，員工除現場參培外，還可採取遠程在線、視頻下載、移動學習等形式參加公司培訓。

2021年，公司組織近900項覆蓋各層級、各專業、各主題的企業培訓課程。組織30餘次專家大講堂，凝聚公司內部14名專家和外部4位中國工程院院士、勘察設計大師，及多位行業協會領導、學科帶頭人和同行技術專家。關注業務需求及員工職業發展，開展員工技術職稱申報系列輔導活動。結合內訓師體系建設要求，加強內訓師考察機制。繼續夯實新員工培養，建立「公司統一培訓、業務必修培訓、導師指導、培訓平台」—「四位一體」的培養方案。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

2021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順暢、經濟高效、綠色集約、智能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質量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實現國際國內互聯互通、全國主要城市立體暢達、縣級節點有效覆蓋，支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也就是都市區1小時通勤、城市群2小時通達、全國主要城市3小時覆蓋。《規劃綱要》明確了三方面主要任務：一是優化交通佈局，將構建70萬公里的交通網線，建設6軸、7廊、8通道主骨架，建設100個綜合交通樞紐城市，完善面向全球的運輸網絡。二是在推進融合發展方面，推進各種運輸方式的融合發展，推進交通基礎設施網絡和服務網絡、信息網絡的融合發展，推進各個區域間交通協調發展。三是在高質量發展方面，推進安全發展，推進智慧發展，推進綠色發展，提升交通運輸的治理水平。

根據《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各省市陸續發佈當地交通運輸規劃，包括水運通道、鐵路、公路、城市軌道交通以及航空樞紐多種運輸網絡，多地規劃提出多層次軌道交通網融合發展。

2021年4月，國家發改委印發《2021年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任務中關於軌道交通，提到建設軌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加快規劃建設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城市群城際鐵路，支持其他有條件城市群合理規劃建設城際軌道交通。

2021年，國家發改委印發《長江三角洲地區多層次軌道交通規劃》、《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批覆福州都市圈發展規劃；南京市印發《南京都市圈發展規劃》，河北省印發《關於推動都市圈市域（郊）鐵路加快發展實施意見》，上海「十四五」綜合交通規劃公示等政策顯示，市域快軌／市域（郊）鐵路將成為有效聯接城郊／城市群之間的新型運輸模式，市域快軌的重要性和需求量大大提升。

2021年10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召開中國城軌交通業主領導人峰會，會議聚焦城軌交通行業數字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同年12月，交通部印發《數字交通「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交通設施數字感知。交通新基建邁出新步伐，重要節點交通感知網絡覆蓋率大幅提升，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的基礎設施全要素、全週期數字化全面推進。

2021年10月，國務院印發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以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要求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深度調整產業結構，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加快推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建設，提升城鄉建設綠色低碳發展質量，加強綠色低碳重大科技攻關和推廣應用，持續鞏固提升碳匯能力，提高對外開放綠色低碳發展水平，健全法律法規標準和統計監測體系，完善政策機制等。重點任務有：將碳達峰貫穿於經濟社會發展全過程和各方面，重點實施能源綠色低碳轉型行動、節能降碳增效行動、工業領域碳達峰行動、城鄉建設碳達峰行動、交通運輸綠色低碳行動、循環經濟助力降碳行動、綠色低碳科技創新行動、碳匯能力鞏固提升行動、綠色低碳全民行動、各地區梯次有序碳達峰行動等「碳達峰十大行動」。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城市軌道交通

2021年，公司先後中標寧波6號線一期、武漢16號線起點調整工程、鄭州市域鐵路K2線、杭州至德清城際鐵路工程、青島地鐵7號線二期、青島市地鐵15號線一期、濟南城市軌道交通6號線工程總體總包補充設計、北京軌道交通6號線南延線等8條線的設計總體總包項目。業務領域實現新突破；北京1號線電纜整理EPC及6號線供電網絡資源共享EPC項目開創了以設計牽頭的EPC新模式，體現出設計在整體工程的主導地位，業務領域實現新突破。

徐州5號線大郭莊停車場上蓋、徐州4號線徐海路車輛段上蓋、南京S2線濱江車輛段上蓋、西安10號線高陵車輛段上蓋、蘇州8號線鑊底潭車輛段上蓋等軌道交通TOD項目的中標標誌著公司在軌道交通與其他工民建融合市場已打出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中標長春5號線人防總承包、重慶15號線一期人防總承包，人防設計競爭力持續提升。

公司實行以BIM為代表的數字化新技術，全新賦能傳統勘察設計行業，助力企業數字化轉型，實現了BIM正向設計和全過程應用中的價值體系、管理體系、標準體系建設。濟南6號線BIM項目、杭州BIM技術應用服務中標，BIM正向設計應用服務水平得到業主認可。公司在全國智標委BIM實施能力成熟度評價中，獲得最高級別「BIM實施能力成熟度白金級(III)」。

軌道交通協同創新建設

2021年8月，交通運輸部與科技部聯合印發《關於科技創新驅動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意見》。《意見》提出，到2025年，交通運輸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顯著加強，關鍵核心技術取得突破，前沿技術與交通運輸加速融合，初步構建適應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需要的科技創新體系。到2035年，交通運輸基礎研究和原始創新能力得到全面增強，關鍵核心技術自主可控，前沿技術與交通運輸全面融合，基本建成適應交通強國需要的科技創新體系。

由公司牽頭，聯合北京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和南京地鐵集團共同建設和運營的國家工程實驗室順利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並以優異的成績通過國家發展改革委的優化整合審定，被正式納入新序列管理，正式更名為「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標誌著公司國家級研發平台的正式落地。

國家重點研發「先進軌道交通」專項課題「軌道交通車站環境友好技術」和「公共安全風險防控與應急技術裝備」專項課題「城軌交通安防性能提升關鍵技術與監管系統及示範」順利通過科技部高技術中心的績效評價，完成結題驗收。

首次取得北京市自然科學基金課題「突發事件下城市軌道交通客流誘導信息影響機理及協同發佈系統研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運行良好，已有兩名博士後在站開展研究，並獲得兩項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基金。

北京市企業創新中心、軌道結構中心、節能中心均在不同程度發揮了在行業內的引領作用。

公司成立的金龍創新工作室以「圍繞城市軌道交通雲平台的智慧城軌綜合技術方案」為重點創新方向；李國慶創新工作室以「城市軌道交通節能」系列化新技術、「慧美環適」集成系列化新技術、「環境無擾型」通風空調系列化新技術等為重點創新方向；唐超創新工作室以「城市軌道交通隧道全斷面一體化智能檢測」等新技術為重點創新方向。

公司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創新創業大賽起航升級，獲得多家政府、行業組織，20餘位院士、勘察大師，20多所高校，40多家軌道交通建設單位支持和參與。篩選出近400個項目進入全國復賽，產生大賽優秀項目獎96個和晉級決賽項目64個，進一步推動行業科技創新發展。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PPP與投資建設

2021年，國家聚焦「兩新一重」和短板弱項，擴大有效投資，加強系統性佈局，加快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等建設，實施城市更新行動，推進城鎮老舊小區改造，支持保障性租賃住房建設，加強城市防洪排澇設施建設，推進一批重大工程建設。「兩新一重」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有利於增強有效投資的帶動作用。

受國家宏觀經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2021年國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增速持續下滑，建築工程行業市場增長乏力，PPP市場受大環境影響增速放緩，但整體穩中有進。一方面，財政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中心數據顯示，截止到2021年11月末，管理庫累計入庫項目10,209個、投資額人民幣16.1萬億元，累計簽約落地7,618個，落地率78.8%，累計開工建設項目4,748個，開工率46.6%，PPP市場依然是我國基建投融资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另一方面，《關於修訂發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信息公開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1]110號)的出台，進一步明確了PPP項目信息公開範圍和內容，PPP項目實施進一步規範，高質量、可持續成為市場主旋律。

2021年全年，公司投融资業務板塊工作穩步開展，亮點明顯。依託投融资模式創新，重慶市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線工程PPP項目成功中標。憑藉產品、服務創新，黃山市域旅遊鐵路T1線一期工程項目工作扎實推進。此外，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圓滿完成，公司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進一步完善。

2022年，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統一部署下，「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將是市場經濟發展的總基調。結合國家加快部署「兩新一重」建設佈局，深化預算管理，強化政府債務管控、嚴控國有企業債務風險趨勢，基建投融资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深化，在此背景下，PPP模式作為我國基建投融资市場化手段之一，同時作為降低政府財政債務壓力的有效方式，將繼續在我國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以生態環境為導向的城市發展模式（EOD模式）統籌經濟發展、城市建設與生態環境，已成為當前探索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模式和路徑。將EOD模式應用到PPP模式之中，形成「PPP+EOD」模式。「PPP+EOD」模式是一種嶄新的模式，預計未來幾年市場將進一步積極探索並實施。

建築業務

中國產業調研網發佈的中國民用建築行業現狀調研及發展趨勢分析報告（2021-2027年）認為，隨著住宅限購令在全國範圍的蔓延，部分資金已陸續抽離住宅市場流入辦公建築，致使辦公建築銷售量出現明顯增長。預計在限購令退出之前，辦公建築的政策利好因素仍將存在。同時隨著二三線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一線城市向二三線城市的產業轉移將會使得二三線城市對於辦公建築的需求大大增加，這預示著今後10年裡二、三線城市蘊含著巨大商機。隨著我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入，中央及地方政府加大對醫療機構，尤其是基層衛生醫療機構建設的投資，我國新建醫療建築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

今後的重點戰略方向除了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段、樞紐等核心產品，更向城市更新、醫療建築、體育建築、軍民融合類項目領域等多元化、多維度發展。

另外，對國家高度提倡的綠色建築、碳排放、節能等要求要積極開拓創新，迎合市場發展需求。對BIM、智能化、科技要素等元素要體現在設計產品中，努力積極順應市場變革。只有擁抱變化，適時調整，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

工程施工

面對以央企佔主導地位的市場現狀，公司充分發揮既有項目在當地的人力、物力、財力以及各類社會資源優勢，以北京市場為核心，重點關注較為成熟的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等區域，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拓寬後續工程項目，推動區域市場可持續發展。

繼續擴展軌道交通工程承攬範圍，積極跟進運營公司舊線改造工程項目，幹好在手的維保項目等項目，爭取以良好的履約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產業化

全球新冠疫情影響以及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加速中國形成以國內循環為主、國際國內互促的雙循環發展新格局，強化內需將為中國經濟全面復甦提供強有力支撐，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建設供給面將繼續拉大，特別是在交通強國戰略加持以及新基建政策引領，圍繞以城市互聯互通、區域生態圈建設，以及智慧交通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各制式軌交建設投資將持續催化。

地方政府專項債和PPP項目提供增量資金來源，促使城軌基建投資進一步提升，隨著通車里程的增長，城軌產業鏈公司維持快速增長，包括車輛設備和智能控制系統等，以城軌雲、智慧地鐵等為代表的新基建輻射性較強的新興領域迎來重大發展契機，隨著民間資本進入政策明朗期，軌交行業建設逐步呈現多元化發展格局，為新技術和新模式的創新應用提供空間，助力城市軌道交通十四五發展開局。

國際業務板塊

2021年，疫情仍在世界範圍內蔓延，國際形勢不容樂觀，多數國家的經濟形勢疲軟，但是從所在國的實際情況的需求以及經濟刺激的需要，以及中國國內市場收縮後，各個公司在雙輪驅動、多向發展的驅動下，海外軌道交通項目的信息並沒有減少，反而有增多的趨勢。主要集中在東南亞、中東區域，少量發生在東歐和南美地區，這基本與目前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和地區發展成熟度相匹配；從合作的分佈來看，合作方主要來自中信建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中國電建等資源互補的央企。

根據2021年接觸的海外軌道交通情況分析，國際軌道交通的建設模式從EPC+F的模式向PPP模式轉化，越來越多的項目提出PPP的建設模式；從項目類型來看，一方面在新興國家還有較大的軌道交通新建項目，另一方面很多國家提出了現代化改造的需求。中國公司在激烈的國際軌道交通市場上獲取項目的主要優勢在於融資等的資金投入、項目便宜的整體造價、優異的服務質量、靈活的執行政策等。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國慶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人大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裴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公路管理所幹部、機械段段長助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機械工程段副段長、局長助理、局長助理兼管理科科長、副局長(正科級)；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前期工作部副部長、部長；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20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2006年4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東慧女士，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吳女士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煉焦化學廠基建科預算員；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城建三公司預算科科員；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城建亞泰公司預算科科員；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城建集團先後擔任工程承包部經營部科員、市場營銷部科員、項目副總經濟師、工程部投標部副部長、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兼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管理部部長；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2018年8月至今任現職。吳女士1991年7月自天津大學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士學位，2001年3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1997年10月獲住建部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2011年10月獲司法部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2013年9月獲財政部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史樺鑫女士，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女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人力資源部職員；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曆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南開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繼發先生，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9年2月至今，擔任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關先生於2019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

任宇航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火電一公司工程師、團委、組織部幹部；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項目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至今，擔任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京投國際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15)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5月至今，擔任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0月至今，擔任黃山市市域旅遊鐵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委會委員；2020年9月至今，擔任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基石傳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任先生於1996年7月獲武漢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經管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任先生於2011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斌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雞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地鐵四號線項目管理處常務副總經理，五號線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汪濤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濤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2018年10月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

任崇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產業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馬旭飛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與管理系和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管理研究院的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5年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1年在中國中化集團工作，於2003年自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商學院取得MBA學位，並於2007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企業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馬先生2007年至2018年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並獲得終身教職，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主任、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至2020年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獲聘為正教授（終身教職）。馬先生於2016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至今擔任土巴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於2020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孫茂竹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獲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現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水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軌道交通分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覃桂生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覃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監事

胡聖傑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公司宣傳部職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社記者；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國家體育場項目部辦公室職員；2004年9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部職員和經理辦公室職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199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碩士專業學位，2002年取得全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胡先生於2008年經北京市委組織部思想政治工作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聶萆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梁望南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梁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糧食集團幹部；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委商貿工委幹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幹部；2009年5月至今在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基金投資二部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自黑龍江商學院電子系獲得計算器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陳瑞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席首席投資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卉菊女士，5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技術總監。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西安分院技術總監。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劉皓先生，4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院技術總監。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廈門分院技術總監。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班健波先生，3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專員、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2020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職稱。

左傳長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投資研究工作；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證券研究工作；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今歷任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經濟所副研究員、研究員等；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曾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金淮先生，5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良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併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于松偉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21年12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馬海志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城建勘測測繪院任測量隊工程主持人、班長、副隊長、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任測量工程處主任、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馬海志於1989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工程測量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馬海志於2007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21年12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尹志國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主管、項目總經濟師；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市場部常務副部長、投標報價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副總經濟師和集團投資風控管理委員會主任；2013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融資部部長兼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尹志國於1999年7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1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尹志國於2008年1月經國家建設部審批發證為國家一級建造師，於2011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入選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首批PPP雙庫專家。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夏秀江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城建華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北京城建華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夏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夏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夏先生於2012年11月經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楊秀仁先生，57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6年12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徐成永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徐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設計人、深圳分院院長、第七設計所所長、副總工程師、北京地鐵總體部部長、軌道交通院副院長；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黨委書記、副院長；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北京地鐵總體部部長；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徐先生於1995年8月自上海鐵道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8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3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9年1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證書；於2019年6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城鄉規劃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肖木軍先生，54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19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會計師。

劉立先生，55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玄文昌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直面內外部複雜形勢，堅決貫徹上級部署，堅持發展主線，有力抓好疫情防控，有序推動復工復產，穩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04.8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5.03億元，增幅5.04%。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人民幣41.02億元，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63.86億元。

軌道交通設計行業地位持續穩固。取得寧波6號線一期、武漢16號線起點調整工程、杭德城際、青島7號線二期、青島15號線一期、濟南6號線、北京6號線南延、鄭州K2線等8條線路的設計總體總包項目；中標長春5號線、重慶15號線一期人防設計總承包項目；承擔北京既有線改造項目前期方案研究，北京、瀋陽、長春等地既有線改造項目合同額破億。勘測市場全國領跑。區域化改革成效顯著，軌道交通勘測市場穩居國內行業份額第一；智慧賦能引領運營市場，簽約重慶軌道交通安全巡查項目人民幣7,000萬元訂單，取得北京地鐵運營安全智能化管理平台項目；智慧工程、檢測業務、生態環境等新業務規模化發展，累計獲得訂單人民幣1.8億元。民建、市政多點開花。取得21項地鐵上蓋和綜合交通樞紐項目；軍民融合業務再添新成果，簽約中部項目千萬級訂單；中標北京、中山兩項水環境治理項目，合同額超人民幣5,000萬元；簽約拉薩市北環路和藍天路改造工程，打造城市更新改造的典型市政交通工程；擔任北京金融街、房山區十渡鎮、史家營鄉、霞雲嶺鄉「責任規劃師」；取得深圳地鐵藝術設計人民幣3,400萬元訂單；簽約老撾、俄羅斯、斯里蘭卡等國際訂單。

工程總承包穩中有進。穩固北京市場，中標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05標及12標、麗澤商務區地下空間一體化等項目；承擔武漢光谷T2線維保、北京地鐵11條線路輪椅升降更新任務，成功對外出租盾構機及配套設備，多元化經營取得新突破。

投融資注入新動力。璧銅線項目成功中標，投資估算人民幣86億元，這是國內首個以PPP+TOD模式投資建設的軌道交通項目。黃山T1線一期工程納入長三角交通一體化發展規劃，項目可研上報安徽省發改核准批覆。股權投資取得新進展，收購九州一軌公司60萬股。

科技產業化持續突破。簽約昌平生物雲項目，實現了「金龍雲」系統在非軌道領域的全新應用，合同額超人民幣2億元；雲計算、中低運量市場佔有率持續領先；運用資本手段進入福建市場，簽約福州4號線一期弱電系統人民幣5.3億元訂單，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運維項目全面達標。株洲智軌按期開通運營，打造了中輕運量行業標桿。昆明4號線運營平穩，累計客運量4,800多萬人次，列車運行圖兌現率100%，各項運營關鍵指標均優於國家、行業標準。安慶外環北路、滇中空港大道等市政項目獲得政府好評。

報告期內，科研創新持續升級。科研實力不斷壯大。國家工程實驗室通過評估驗收，納入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序列管理。聯合清華大學成立城市防災與安全聯合研究中心，成立李國慶創新工作室、知名專家工作室，兩名專家入選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產品孵化邁出新步伐。緊跟市場需求，重點研究智慧軌道交通、綠色智能建造、軌道交通節能技術三大領域，基於大數據的地鐵運維系統、交通規劃大數據應用服務平台、視頻壓縮產品和抗震減隔震支座產品等孵化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創新創優成果豐碩。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1項(建築熱環境理論及其綠色營造關鍵技術)、北京市科學技術獎3項(《輕軌交通設計標準》編製研究、地鐵車站PBA法暗挖建造技術與應用、基於大客流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安全保障與效能提升關鍵技術及應用)、詹天佑大獎4項(鄭州市南四環至鄭州南站城郊鐵路一期工程、重慶軌道交通十號線一期(建新東路~王家莊段)工程、濟南軌道交通1號線工程、武漢東

董事會報告(續)

湖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軌電車試驗線工程)、華夏科技進步獎2項;國家優質工程獎7項(北京軌道交通新機場線一期工程、武漢市軌道交通6號線一期工程、深圳市龍華新區現代有軌電車示範線工程BOT項目及同步實施工程、石家莊市城軌道交通1號線、濟南軌道交通1號線工程、廈門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廣州市城軌道交通十三號線首期工程),省級金杯示範工程1項、竣工長城杯6項、安裝工程獎1項、質量管理獎9項。取得專利、軟件著作權111項。行業工作成效顯現。主辦重要行業活動11次,向行業推薦人才205人,主參編各類標準69項,其中國家標準6項(盾構隧道工程設計標準、跨座式單軌交通工程測量標準、舉升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使用規程等)、行業標準2項(交通運輸視頻圖像文字信息標註規範第3部分:城市軌道交通、城市軌道交通防雷技術規範)、地方標準17項(雄安軌道快線設計標準、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信息模型設計交付標準、站城一體化工程消防安全技術標準、膠輪有軌電車交通系統技術標準、城市軌道交通洞樁法施工安全風險管控規程等)。第三屆雙創大賽起航升級,構建行業科技創新生態,促進公司近10個科研項目達成合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網以用戶需求為導向,不斷增強用戶黏性,公眾號關注量達到6.5萬。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把握「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全產業鏈業務協同,整合優勢資源,優化市場布局,夯實基礎管理,不斷增強企業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推動公司向更高質量發展,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政策風險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國家現代化建設過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起步開局之年對於國家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具有基礎性意義。目前，國家經濟尚處在突發疫情等嚴重衝擊後的恢復發展過程中，國內外形勢又出現很多新變化，保持經濟平穩運行難度加大，國家始終注重宏觀政策跨週期和逆週期調節，有效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國家和各級政府等相關主體立足「十四五」開局，圍繞城市軌道建設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助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為行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在國家產業政策的持續大力支持下，以及在國家「碳中和」和「破達峰」大目標的引導下，國家的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發展前景廣闊。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將會積極發展，從而帶動城市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大力發展，以輔助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實現遠景目標。

應對措施：時刻關注國家新的經濟政策，主動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增強風險管控，相應國家戰略，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積極開拓思路，對公司發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不斷穩固行業市場地位，開拓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領域，凝心聚力協同聯動各產業間的關係，持續優化標準來提升產品品質來應對風險。

匯率風險

公司在持續經營的境外業務中，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

市場競爭風險

軌道交通行業受宏觀政策的影響較大。隨著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政策風險加大，在新的形勢下，競爭會更加激烈，對於行業領先企業面臨的市場競爭更加嚴峻，面對如此激烈的競爭，公司如何在嚴峻的形勢下獲得市場份額，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將面臨挑戰。

董事會報告(續)

應對措施：充分利用基本覆蓋全國的業務和營銷渠道，提供地區協同服務。通過擴大研發投入，加大城市軌道交通核心技術研發和創新工作，強化優勢技術的整合和發展，並利用技術及資源優勢引領市場開拓，不斷整合城軌業務鏈技術創新成果，形成強大的核心技術優勢。充分發揮城軌設計諮詢品牌優勢，搞改革、加活力、抓管理、帶隊伍、拓市場、保履約、管質量、提效率、控成本、增收入，進一步做大軌道交通設計諮詢規模。同時，協同其他設計板塊，大力支持工程總承包及投融資、產業化等新業務的發展，不斷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未來發展揭示

2022年，是國家事業發展進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在經濟新常態的宏觀背景下，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因此，公司積極應對、穩中求進，堅持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

公司將全面貫徹國家決策部署，落實交通強國，「新基建」、「雙碳」等相關政策要求，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強化軌道交通產業鏈發展帶頭作用，促進國家城際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強化全產業鏈價值管理，全面提升社會影響力，著力推動行業影響力建設。做好項目履約，打造品牌形象。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政策及表現

公司依據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標準，建立了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體系覆蓋了公司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我公司重視三體系管理建設工作，確保體系認證範圍內的所有項目均嚴格按照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開展工作，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要求並穩步提升。我公司每年均會接受並順利通過第三方北京中設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審核，其對我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有效性給予充分的肯定。

2021年，我公司持續對內外部環境進行監視和分析，針對疫情及外部環境的變化，識別風險把握機遇，注重創新引領及制度建設。公司未發生重大質量、安全事故，顧客對產品質量滿意，公司按規定對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遵守情況進行了合規性評價，未發生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環境污染和職業健康事故為零。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繼續秉承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和處罰事件發生。

公司不斷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安全生產管理，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運行良好。通過開展安全宣傳和培訓，編製《安全生產管理手冊》，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設，新印發了《安全生產管理辦法》，並補充修編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匯編。

公司開展豐富多彩的安全活動，包括樣板工地觀摩活動、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城市軌道交通施工突發事故綜合應急演練、安全月線上知識答題活動、「五小」成果評比活動等，烘托企業安全文化氛圍，夯實公司安全管理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著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9頁至第11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9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8月26日前支付予於2022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其利潤分配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配。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董事會專題研究並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頁至第44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湯舒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21年3月10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史樺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及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通函。

監事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董事長變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董事長未發生任何變動。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國鋒、梁青槐、覃桂生、蘇斌

審計委員會

主席：孫茂竹

委員：任宇航、梁青槐、覃桂生、汪濤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國鋒

委員：孫茂竹、馬旭飛、吳東慧、任崇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漢軍、李國慶

監事會主席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未發生任何變動。

高管變動

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夏秀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徐成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規劃師，自即日起生效。

成硯女士因個人原因，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2021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21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8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該等76,000,000股內資股與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對應。本公司從發行價格(即發行所得的淨價)收取的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6億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⁵	好倉	7.91%	5.64%

董事會報告(續)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京投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199,998,412股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131,776,412股內資股及68,22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8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公告。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 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28.76%
合計	1,348,670,000	100%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未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3。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64,280千元。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2,664,280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0.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3%；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5.1%，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3.9%。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17、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0。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所成立的子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如有)之詳情：

序號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屬形式	股權結構	成立日期	經營範圍
1	重慶市渝西 快線建設 運營有限 公司	10,000.00	參股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60% 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4.50% 重慶市銅梁區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24.50% 重慶市鐵路(集團)有限公司：15.30%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10%	2021/4/10	許可項目：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公共鐵路運輸， 鐵路機車車輛維修，出版物零售，食品經營， 餐飲服務，煙草製品零售。一般項目：鐵路運 輸輔助活動，軌道交通通信信號系統開發， 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住房租賃，物 業管理，停車場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廣 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廣播 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企業管理諮 詢，旅客票務代理，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銷 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通用設備修理，專用 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

董事會報告(續)

序號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屬形式	股權結構	成立日期	經營範圍
2	中交四航 (中山)環保 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	參股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51.00% 北京城市排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00% 北京城建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21/5/10	一般項目：水污染治理；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 務；生態恢復及生態保護服務；農業面源和重 金屬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固體廢物治理；環境 應急治理服務；防洪除澇設施管理；工程技術 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許 可項目：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 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 工；建設工程設計。
3	北京京西生態 文旅投資 有限公司	100,000.00	參股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0%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9.00% 永定河流域投資有限公司：19.00% 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0% 北京京西山水文化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5.00%	2021/9/9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零售服裝鞋 帽、化妝品、日用品、玩具、針紡織品、文化 用品、體育用品、五金、家用電器、電子產 品；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出租 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企業管理；市場 調查；承辦展覽展示活動；會議服務；旅遊 諮詢；規劃設計管理；遊覽景區管理；文藝 創作；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 出)；體育活動賽事組織策劃；旅遊業務；營 業性演出；演出經紀；食品經營；住宿服務；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體 育場地設施經營(不含高危險性體育運動)；煙 草製品零售。

序號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所屬形式	股權結構	成立日期	經營範圍
4	北京耀城文創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000.00	全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1/9/26	食品經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市場調查；公共關係服務；企業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包裝裝潢設計服務；文藝創作；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工藝美術創作服務；零售服裝、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

重大投資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參股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增強盈利性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產業鏈整合。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8.3億，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的7.6%，及本公司該筆重大投資細節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所持股數	所持權益 佔比		
雲南京建軌道 交通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B部分)的建設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相關的投融資；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及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機電設備更新改造；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範圍內的票務經營、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商業物業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房屋租賃；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場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地下空間資源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進出口資源開發經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8,280,000	78.28%	1,512,204	228,488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一)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與重慶綠發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綠發」)、重慶市銅梁區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重慶市鐵路(集團)有限公司(「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簽署合營協議，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實施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線工程PPP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根據簽署的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重慶綠發、金龍城市建設投資集團、鐵路集團及城建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3,06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1,530萬元及人民幣510萬元，並各自持有合營公司30.6%、24.5%、24.5%、15.30%及5.10%的權益。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 向城建智控增資

於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北京城科雲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城科雲創企業」)、福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地鐵集團」)、嘉興和正城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和正城智」)、北京城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城建安裝」)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簽訂增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根據簽署的增資協議，城建集團、城科雲創企管、福州地鐵集團及嘉興和正城智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4,220.33萬元、人民幣8,782.46萬元、人民幣7,996.80萬元及人民幣2,784.60萬元的對價認購2,788.30萬股、1,722.05萬股、1,568.00萬股及546.00萬股城建智控的股份。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城建智控中的持股比例將由60%降至約30.83%，因此，增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視作出售。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三)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以增加兩個條款並進一步明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使得城建智控因增資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可以不受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繼續從事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2.34%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21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13	479
(2)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385	1,947
2.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18	18
3. 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84	1,700
(2)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453	2,150
(3)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5	8.5
(4) 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34	62
(5) 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2	不適用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7年3月9日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經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城建集團續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工程項目基礎體力工作的勞動人員輸出、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工程建設機械設備租賃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根據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為本公司所提供的「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
- (b) 本集團將根據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第3.9條，在本公司從事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時，若該等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涉及「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在不違反建設單位有關要求及招投標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業務以分包等形式委託城建集團下屬的城建智控實施。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

董事會報告(續)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本公司可享有城建集團所取得並再分包給本集團的合約的全部利潤率。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a) 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
- (b) 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協議價：

- (a) 若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 (b)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計算，並參照「市場價」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經審核財務數據表明，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47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385百萬元。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由於董事會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上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於2019年11月8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作出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a)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b)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c)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於實施合併重組。合併重組後，京投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原軌道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需調整其與京投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京投公司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交易額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及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及2021年5月7日的通函。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由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
- (b)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等服務的協議條款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特別地，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出台了《北京市建設工程計價依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預算定額》，為北京市建設工程提供定價參考)；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2)若以上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董事會報告(續)

(d)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承包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3%，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2)本集團向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3)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支出，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5百萬元；(4)京投、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支出，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34百萬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董事會報告(續)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及2021年12月10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城建集團於2021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城建集團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京投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股份轉讓事項」)。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不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流通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2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管理合約

2021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2021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21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21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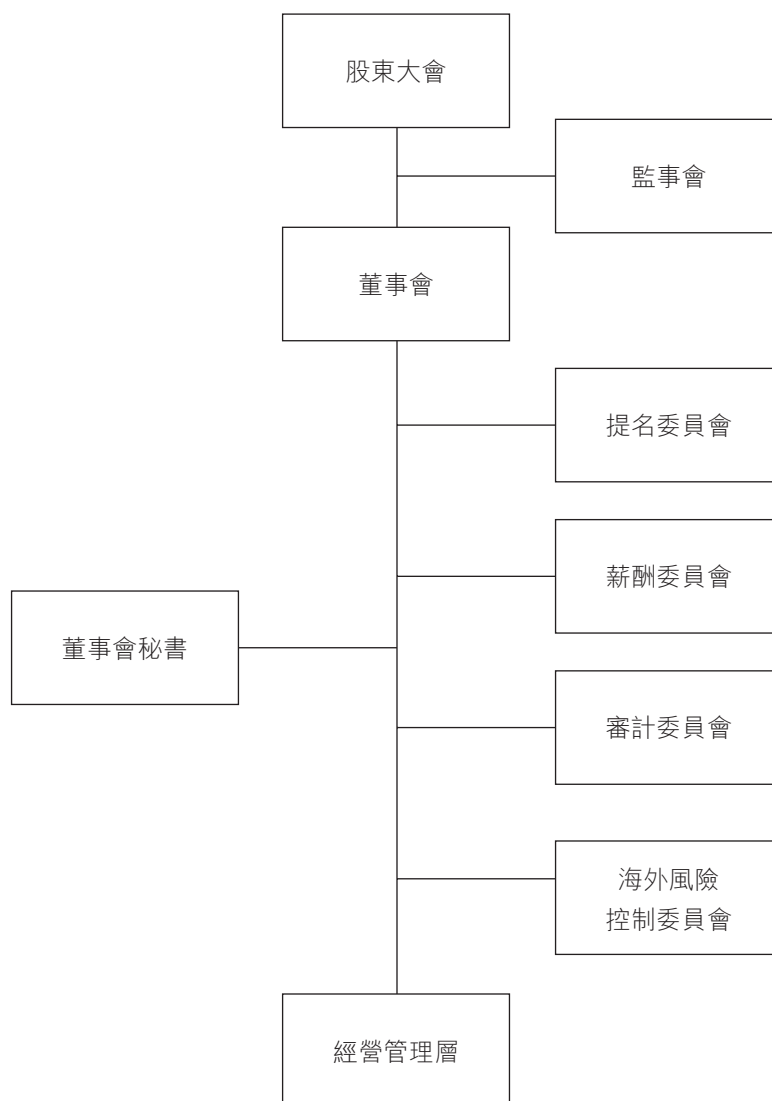
北京，2022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14項議案；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40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天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裴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8月14日
湯舒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辭任)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5月28日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史樺鑫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14日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14日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14日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8月14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湯舒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21年3月10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於2021年5月28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史樺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及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通函。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裴宏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近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信息披露培訓」、「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關聯交易培訓」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湯舒暢先生(2021年5月28日辭任)	✓		
吳東慧女士	✓	✓	✓
史樺鑫女士(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	✓	✓
關繼發先生	✓	✓	✓
任宇航先生	✓	✓	✓
蘇斌先生	✓	✓	✓
汪濤先生	✓	✓	✓
任崇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	✓	✓	✓
馬旭飛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	✓	✓	✓
梁青槐先生	✓	✓	✓
覃桂生先生	✓	✓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2次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14項議案；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40項議案。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10	10	0
李國慶先生	10	10	0
裴宏偉先生	11	11	0
湯舒暢先生(2021年5月28日辭任)	5	5	0
吳東慧女士	10	10	0
史樺鑫女士(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5	5	0
關繼發先生	10	8	2
任宇航先生	10	7	3
蘇斌先生	10	7	3
汪濤先生	10	8	2
任崇先生	10	8	2
王國鋒先生	11	11	0
馬旭飛先生	11	10	1
孫茂竹先生	11	11	0
梁青槐先生	11	10	1
覃桂生先生	11	1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2020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投資計劃、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2021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0年度審計報酬、關於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等14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20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21年投資計劃、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制訂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框架協議、關於公司投資重慶市郊鐵路璧山至銅梁線工程PPP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等40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程建築專業學士，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經濟學碩士，法學碩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2歲－64歲之間，女性成員2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史樺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夏秀江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徐成永先生為公司總規劃師候選人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1	1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王國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0	1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0	1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20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021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22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3	0	3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3	3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外部核數師

2021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38萬元，其中包括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人民幣102,000元。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2021年度，針對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以及在應對新冠疫情對海外市場的影響方面採取的措施，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兼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通過以下具體程序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識別關鍵業務風險：通過業務流程的梳理識別確定業務風險點。
- 風險的評估和衡量：通過風險影響和發生可能性的兩維評估確定風險嚴重程度，進行風險排序，確定管理的優先級。
- 明確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針對識別的風險點確定相應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並形成內控矩陣。
- 內控有效性評估：採用穿行測試及執行有效性測試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剩餘風險評估：結合現有控制措施確定經有效控制後的剩餘風險，並制定風險對應策略。
- 定期的內控評估與監控：通過內控評估體系的建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持續不斷改進：通過對評估薄弱環節的不斷優化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4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8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一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2021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令綜合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獨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2021年度玄文昌先生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4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2	1
李國慶先生	2	2
裴宏偉先生	2	1
湯舒暢先生(2021年5月28日辭任)	1	0
吳東慧女士	2	2
史樺鑫女士(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1	1
關繼發先生	2	2
任宇航先生	2	0
蘇斌先生	2	0
汪濤先生	2	2
任崇先生	2	0
王國鋒先生	2	2
馬旭飛先生	2	2
孫茂竹先生	2	1
梁青槐先生	2	2
覃桂生先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郵政編碼： 100037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數據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20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內，為促進本公司企業多元化發展，為企業發展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9頁至第232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多數收益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入賬。投入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 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已了解、評估和測試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相關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重大服務及建造合同，審閱關鍵合同條款，覆核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吾等已將總合同收益與合同進行核對。吾等已審查釐定總預算成本之方法及估計。吾等已抽樣審查實際成本的相關支持文件。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已檢查是否有任何合同的預計合同成本超過預計合同收入以及已確認撥備。吾等對完工百分比進行重新計算，並評估收益及成本是否已根據投入法確認。吾等已對重大合同的毛利率執行了分析審查程序。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佔其總資產5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現存的爭議設立撥備矩陣，並為個別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個別及綜合評估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作出撥備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23「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及附註24「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通過了解、評估以及測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相關內部控制、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評估撥備矩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提比例、評估假設是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有關於長期賬齡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款項的特別減值指標，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審核前瞻性資料、審核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及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以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

就參考信貸組合評估確認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而言，吾等審核管理層對信貸風險組合的設置，通過考慮以往審核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減值虧損率的合理性，並抽樣審查信貸風險、組合分類及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分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有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建設、經營及移交城市基礎設施，從而於該等城市基礎設施完工後獲得於特定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道路建設所產生之收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計算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確定適用會計模型、估計未來擔保收據及估計現行建造市場毛利率及使用的貼現率。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6「無形資產」及附註23「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吾等了解、評估及測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相關內部控制，通過審核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的合同條款，評估採納會計模型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審核釐定估計之未來擔保收據的方法及假設。吾等聘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的建造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測試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收入的計算。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充分進行了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林紹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501,471	9,453,562
銷售成本	7	(7,740,298)	(7,722,077)
毛利		1,761,173	1,731,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5,034	401,5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534)	(58,425)
行政開支		(773,870)	(743,280)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370,796)	(267,382)
其他開支		(16,605)	(16,768)
財務費用	6	(280,370)	(243,295)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5,449	87,170
聯營公司		(2,221)	3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7	915,260	891,334
所得稅開支	9	(130,159)	(108,2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785,101	783,09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0	49,132	24,454
本年度利潤		834,233	807,55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所有人	12	851,827	786,535
非控股權益		(17,594)	21,017
		834,233	807,55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利潤	12	0.63	0.58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2	0.60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度利潤		834,233	807,55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	435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56)	(450)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除稅後	30	(2,240)	4,370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除稅後		(5,196)	3,9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987)	4,35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829,246	811,90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846,840	790,890
非控股權益		(17,594)	21,017
		829,246	811,9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9,412	827,745
商譽	14	5,741	5,741
使用權資產	15(a)	526,837	451,698
無形資產	16	558,873	405,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1,876,372	1,640,9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3,593	66,2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19,000	274,0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	17,521	15,7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7,924	241,944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23	5,305,972	5,166,72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306,635	271,6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77,880	9,367,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2,693	144,6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3,999,167	4,245,43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904,985	556,795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23	3,842,391	3,171,5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602	–
已抵押存款	26	41,217	39,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984,180	3,533,993
流動資產總額		12,863,235	11,691,6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1,086,817	–
流動資產總額		13,950,052	11,691,6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4,443,096	4,512,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670,709	4,699,5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2,363,745	558,553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3,259	3,600
應付稅項		60,754	48,360
撥備	31	7,381	4,357
流動負債總額		11,548,944	9,826,6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997,504	—
流動負債總額		12,546,448	9,826,669
流動資產淨額		1,403,604	1,864,9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81,484	11,232,8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945	16,4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4,818,576	4,971,81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30	66,065	63,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06,529	366,839
撥備	31	36,208	66,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29,323	5,484,769
淨資產		6,352,161	5,748,0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348,670	1,348,670
儲備	33	4,736,809	4,101,440
		6,085,479	5,450,110
非控股權益		266,682	297,963
總權益		6,352,161	5,748,073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48,670	739,780	5,288	-	384,319	293	2,971,760	5,450,110	297,963	5,748,073
本年度利潤	-	-	-	-	-	-	851,827	851,827	(17,594)	834,2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2,240)	-	-	-	-	-	(2,240)	-	(2,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2,956)	-	-	-	-	(2,956)	-	(2,9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	20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2,240)	(2,956)	-	-	209	851,827	846,840	(17,594)	829,246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5,012)	(5,012)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211,471)	(211,471)	-	(211,471)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675)	(8,675)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77,236	-	(77,236)	-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後 公允價值儲備轉出的份額	-	-	(384)	-	-	-	38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97,521	-	-	(97,521)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95,302)	-	-	95,302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48,670	737,540*	1,948*	2,219*	461,555*	502*	3,533,045*	6,085,479	266,682	6,352,16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48,670	734,496	5,738	-	314,991	(142)	2,428,531	4,832,284	264,601	5,096,885
本年度利潤	-	-	-	-	-	-	786,535	786,535	21,017	807,5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除稅後	-	4,370	-	-	-	-	-	4,370	-	4,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450)	-	-	-	-	(450)	-	(45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5	-	435	-	4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4,370	(450)	-	-	435	786,535	790,890	21,017	811,907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24,989	24,98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914	-	-	-	-	-	914	(3,772)	(2,858)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173,978)	(173,978)	-	(173,97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872)	(8,87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69,328	-	(69,32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99,005	-	-	(99,00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99,005)	-	-	99,00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8,670	739,780*	5,288*	-*	384,319*	293*	2,971,760*	5,450,110	297,963	5,748,073

*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4,736,8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1,440,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5,260	891,33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	50,136	23,054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284,211	245,956
匯兌差額，淨額		16,606	14,833
利息收入		(415,073)	(372,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7,694)	(3,19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223,228)	(87,485)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 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5	-	(12,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19,726	11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77,274	50,465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308	7,5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4	291,170	208,61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	11,655	755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	80,752	79,675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淨額	7	4,136	1,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7	(2,944)	1,940
		1,218,295	1,161,393
存貨減少/(增加)		54,624	(28,450)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9,485)	22,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1,277)	316,06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50,919)	632,606
已抵押存款增加		(3,053)	(10,3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7,682	(189,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2,623	(1,086,457)
撥備(減少)/增加		(23,531)	11,88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增加		351	790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415,310	830,800
已收利息		30,269	44,806
已付所得稅		(141,921)	(140,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3,658	734,9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919)	(130,719)
購買無形資產		(130,234)	(265,99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908)	(136,170)
增加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130,029)	(487,360)
增加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7,020)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758	2,904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1,130
購買非控股權益		-	(2,858)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1,718	193
收購子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75,440
向非控股股東退回投資款		(5,01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58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37(a)	(20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3,646)	(942,4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60,546)	(230,920)
已付股東股息		(217,138)	(167,6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125)	(7,07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5,251)	(109,28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3,648	760,989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680,689)	(373,4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8,899	(127,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3,750	3,883,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397)	(15,1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086,264	3,533,7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 — 經營 — 移交安排(「BOT」)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 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商業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60%	—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 3,000,000元	100%	—	諮詢服務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8%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75%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386,98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 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建設設計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 700,000,000元	70%	-	項目投資及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30%	21%	工程服務及開發、 諮詢服務
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 建設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廣州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	建設設計
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 149,973,200元	7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 營維修
北京耀城文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 公司英文名稱並未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其他方(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簽訂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股改協議。城建智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於2021年6月22日，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已註銷。
- (iii) 於2021年9月26日，本公司設立北京耀城文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的全部股權。

城建智控為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12個月內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所涉租金優惠，前提為適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於當期會計期間期初確認為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允許提早應用有關修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爆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減免本集團辦公樓宇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款項，而租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應用有關修訂，並選擇不就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蓋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款項寬免並不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⁴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企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內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要求，因此並無必要指定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報廢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初與租賃及報廢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該日期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租賃及報廢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未對與租賃相關的交易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所呈報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進行調整是為了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持作出售的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4%
機器	6.4%至9.7%
生產設備	6.5%至9.7%
汽車	9.5%至19.4%
測量及實驗設備	9.5%至19.4%
辦公設施及其他	9.5%至31.7%
租賃物業裝修	10.0%至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單獨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能夠在其當前狀態下立即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常用及慣用之條款，並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很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其對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購軟件	3至5年
經營特許權	20年
未完成訂單	5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7.7%至92.3%
汽車	20%至92.3%
測量及實驗設備	50%至92.3%
土地	2.0%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變動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予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事項乃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基礎設施(「營運期」)的權利，城市基礎設施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式內持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除上述業務模式外，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之股息亦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慣常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納低信貸風險簡化計算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未付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慣常做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慣常做法(續)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未經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且僅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虧損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如適用)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於保修期間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修理的建設服務作出保證。本集團作出的該等保證類型的擔保準備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按其現值適當進行折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才會被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這些實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計被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內同時變現資產以及清償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該等項目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以其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再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或在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的攤分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建築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一段時間而確認，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擴大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擴大時控制的資產，而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的金額是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始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報銷。索償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於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該等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基準相同。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公司採用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領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補貼成本計量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和相對應的新增股份中被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到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到期日到期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的最佳估計。在一段時間內損益的開支或抵扣指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計入在內，但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除去相關的服務要求，均被視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上，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支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對於由於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到而導致獎勵未授出，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一個市場或非可行條件，惟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可行條件，交易均被視作可行交易。

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滿足條件，倘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則至少一筆費用應被確認猶如該條款未被修改。另外，任何修改均會確認一筆費用，這些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整體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期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此獎勵被視為在取消日已授出，任何未被確認的開支隨即被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員工控制的非可行條件未滿足要求的任何獎勵。惟倘已取消獎勵被替換為新的獎勵，並且在被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的獎勵猶如對原來獎勵的修改。

未償付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收益的額外股份攤薄。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兌換率,有關提前考慮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所帶來的開支或收入,初始交易日期則為本集團由提前考慮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於先前需要支付多種付款或收條,本集團則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僱員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暖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分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基礎設施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基礎設施可分類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基礎設施的用途)，則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資產，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索賠，已報銷原始建築合同內不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從而引起可變代價。本集團認為，由於與第三方談判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結果，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建築服務索賠的可變代價屬適當。

於任何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當前客戶的洽談、客戶合同的可行性及目前經濟條件確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配額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41,000元(2020年：人民幣5,7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證券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報價服務提供商或監管機構方便、定期獲取報價，並且報價代表基於公平交易標準的實際或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認為是活躍的。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方法確認。本集團根據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日的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退休金福利

設定受益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確定。用於確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個年底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在確定適當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退休金債務的主要假設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30。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經營－移交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原因是彼等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02,495	5,398,976	-	9,501,471
板塊間銷售	28,563	-	(28,56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4,131,058	5,398,976	(28,563)	9,501,471
板塊業績				
利息收入	759,361	20,098	(1,250)	778,209
利息費用	1,370	398,764	-	400,134
財務費用	(30,650)	(249,720)	-	(280,3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板塊利潤	730,081	169,142	(1,250)	897,973
所得稅開支				(130,159)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7,2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785,101
板塊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60,467	12,289,012	(1,424,887)	20,924,592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2,216,523
				1,086,817
總資產				24,227,932
板塊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582,633	10,627,774	(1,394,838)	16,815,569
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62,698
				997,504
總負債				17,875,771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5,449	-	-	225,449
聯營公司	(2,221)	-	-	(2,221)
折舊	162,045	17,349	-	179,394
攤銷	7,840	5,979	-	13,819
就以下各項撥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3,940	196	-	4,1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 金融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9,098	221,698	-	370,79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76,372	-	-	1,876,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3,593	-	-	183,593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304,435	265,608	-	570,043
— 終止經營業務				24,180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68,778	5,784,784	-	9,453,562
板塊間銷售	19,579	-	(19,57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3,688,357	5,784,784	(19,579)	9,453,562
板塊業績	513,819	247,208	3,445	764,472
利息收入	1,088	360,343	-	361,431
財務費用	(8,213)	(235,082)	-	(243,2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板塊利潤	506,694	372,469	3,445	882,608
所得稅開支				(108,236)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8,7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783,098
板塊資產	6,828,904	13,743,173	(1,536,326)	19,035,7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3,760
總資產				21,059,511
板塊負債	6,669,188	10,121,734	(1,552,396)	15,238,5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912
總負債				15,311,438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170	-	-	87,170
聯營公司	315	-	-	315
折舊	136,079	11,716	-	147,795
攤銷	7,521	-	-	7,521
就以下各項撥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1,994	2	-	1,9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 金融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68,488	98,894	-	267,38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40,923	-	-	1,640,9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245	-	-	66,245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303,393	302,539	-	605,932
— 終止經營業務				18,5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471,484	9,412,940
其他國家	29,987	40,622
	9,501,471	9,453,562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570,746	8,813,812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板塊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2020年：一名)客戶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57,577	1,453,461	1,911,0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3,993	1,995,312	1,999,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9,446,793	9,440,517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益總額：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51,861	4,948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2,817	8,097
	54,678	13,045
	9,501,471	9,453,562

客戶合同收益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設計、勘察及諮詢	4,099,678	3,660,681
工程承包及其他	5,347,115	5,779,836
	9,446,793	9,440,517
確認收入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61,565	41,694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9,385,228	9,398,823
	9,446,793	9,440,517
地理市場		
中國	9,416,806	9,399,895
其他國家	29,987	40,622
	9,446,793	9,440,51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益與板塊資料內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4,099,678	5,347,115	9,446,793
板塊間銷售	28,563	–	28,563
	4,128,241	5,347,115	9,475,356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28,563)	–	(28,563)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4,099,678	5,347,115	9,446,7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3,660,681	5,779,836	9,440,517
板塊間銷售	19,579	–	19,579
	3,680,260	5,779,836	9,460,096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19,579)	–	(19,579)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3,660,681	5,779,836	9,440,5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款項通常在完成服務和客戶接受後支付，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施工進度的推進履行。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權利的條件是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	417,421	370,157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7	—	12,8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	7,694	3,190
政府補助	7	5,310	4,891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5,425	2,673
其他		9,184	7,722
		445,034	401,514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6,268	232,051
租賃負債利息	14,102	11,244
	280,370	243,295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成本		2,855,442	2,552,949
工程承包服務成本及其他		4,884,856	5,169,128
總銷售成本		7,740,298	7,722,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37	45,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657	101,997
無形資產攤銷		13,819	7,5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3,213	155,31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5,154	263,7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80,161	192,197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7,365	77,0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3,270	(1,848)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淨額	31	4,136	1,996
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31	17,245	17,245
撥回撥備	31	(43,612)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	372,770	196,827
核數師酬金		3,380	3,380
僱員福利開支	(c)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50,491	1,442,822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54,610	116,425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30(c)	3,949	3,86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158,559	120,285
福利及其他開支		242,253	229,115
僱員福利開支合計		2,051,303	1,792,2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7,694)	(3,190)
利息收入	5	(417,421)	(370,157)
政府補助	5	(5,310)	(4,891)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			
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5	–	(12,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2,944)	1,940
匯兌差額，淨額		16,605	14,8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96,304,000元(2020年：人民幣92,438,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56,9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63,778,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529,487,000元(2020年：人民幣1,205,133,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88	697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8	1,099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966	2,901
— 養老金計劃	411	338
	5,093	5,03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08	874	87	1,269
李國慶先生		-	308	874	87	1,269
		-	616	1,748	174	2,538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i)	-	-	-	-	-
吳東慧女士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汪濤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史樺鑫女士	(i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		31	-	-	-	31
馬旭飛先生		123	-	-	-	123
孫茂竹先生		123	-	-	-	123
梁青槐先生		123	-	-	-	123
覃桂生先生		123	-	-	-	123
		523	-	-	-	523
監事						
聶崑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楊卉菊女士		-	187	349	86	622
劉皓先生		-	162	680	87	929
班健波先生		-	163	189	64	416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65	-	-	-	65
		65	512	1,218	237	2,032
		588	1,128	2,966	411	5,0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03	808	70	1,181
李國慶先生		—	303	809	70	1,182
		—	606	1,617	140	2,363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吳東慧女士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鬱曉軍先生	(iii)	—	—	—	—	—
汪濤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	(iv)	94	—	—	—	94
王國鋒先生		32	—	—	—	32
馬旭飛先生		126	—	—	—	126
孫茂竹先生		126	—	—	—	126
梁青槐先生		126	—	—	—	126
覃桂生先生		126	—	—	—	126
		630	—	—	—	630
監事						
聶焜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楊卉菊女士		—	180	397	70	647
劉皓先生		—	156	717	70	943
班健波先生		—	157	170	58	385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67	—	—	—	67
		67	493	1,284	198	2,042
		697	1,099	2,901	338	5,03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湯舒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 (ii) 史樺鑫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
- (iii) 鬱曉軍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v) 王德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1	1,127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9,728	9,905
養老金計劃	436	352
	11,335	11,3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635,201元至人民幣2,044,000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044,001元至人民幣2,452,800元)	3	5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52,801元至人民幣2,861,600元)	1	—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及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107,366	159,205
遞延所得稅	21	22,793	(50,96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徵收的稅項總額		130,159	108,236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0	1,004	(1,400)
		131,163	106,836

9. 所得稅(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915,260	891,334
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10	50,136	23,054
		965,396	914,38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41,349	228,597
部分實體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20,516)	(67,07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55,807)	(21,87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1,114)	(31,406)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8,243	3,28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581	1,437
動用先前年度稅務虧損		(2,649)	(6,65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519
其他		(924)	—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131,163	106,836
就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開支		130,159	108,236
就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開支／(抵免)		1,004	(1,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0. 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關於出售城建智控的決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公告)。城建智控從事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停止該業務，主要是因為其計劃優化資源配置，並專注於發展主營業務。城建智控的出售計劃於2022年1月4日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項出售的最終批准尚未完成，城建智控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城建智控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工程承包板塊中軌道交通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集成服務業務被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4)。

城建智控的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86,639	531,329
銷售成本		(737,415)	(366,287)
毛利		249,224	165,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9	3,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77)	(20,352)
行政開支		(153,015)	(100,46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2,781)	(21,659)
其他開支		(2)	(5)
財務費用		(6,292)	(2,661)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50,136	23,054
所得稅開支	9	(1,004)	1,40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49,132	24,454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城建智控於2021年12月31日被劃分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747
使用權資產	15	38,142
無形資產	16	1,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3,736
存貨		7,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6,37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5,059
合同資產		208,891
已抵押存款		1,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02,327
		1,086,817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5,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8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245)
應付稅項		(10,070)
撥備		(7,578)
		(997,504)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
		89,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城建智控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58,722)	(144,720)
投資活動	(29,640)	(227)
融資活動	67,435	36,656
現金流出淨額	(20,927)	(108,291)

每股盈利：

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04	0.02
------------------------	------	------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49,132	24,4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1,348,670	1,348,670
--------------------------------	-----------	-----------

11.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8元 (2019年：人民幣0.1290元)	(i)	211,471	173,978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79元 (2020年：人民幣0.1568元)	(ii)	226,442	211,471

附註：

- (i) 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568元，總額為人民幣211,471,000元，並已於2021年12月前支付。
- (ii) 於2022年3月25日，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67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79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2,695	762,08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9,132	24,454
	851,827	786,5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8,670	1,348,670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施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93,448	338,815	15,574	52,192	127,830	116,893	135,729	3,247	1,283,728
累計折舊	(31,647)	(170,885)	(5,102)	(32,277)	(55,702)	(67,282)	(93,088)	-	(455,983)
賬面淨值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新增	10,678	-	7,963	1,214	40,739	21,548	46,955	5,406	134,503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 資產(附註10)	-	-	-	-	(26,739)	(6,853)	(14,141)	(5,014)	(52,747)
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	-	-	1,376	-	2,008	255	-	(3,639)	-
出售	-	(1,435)	(15)	(981)	-	(384)	-	-	(2,815)
年內折舊準備	(11,860)	(2,969)	(2,509)	(4,266)	(12,251)	(15,188)	(28,231)	-	(77,27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0,619	163,526	17,287	15,882	75,885	48,989	47,224	-	829,41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4,126	299,237	24,610	50,127	143,833	123,017	159,927	-	1,304,877
累計折舊	(43,507)	(135,711)	(7,323)	(34,245)	(67,948)	(74,028)	(112,703)	-	(475,465)
賬面淨值	460,619	163,526	17,287	15,882	75,885	48,989	47,224	-	829,4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20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施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4,607	338,815	9,808	53,978	107,309	89,369	91,127	237,581	1,052,594
累計折舊	(28,674)	(168,482)	(3,537)	(29,030)	(45,307)	(59,707)	(74,965)	-	(409,702)
賬面淨值	95,933	170,333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933	170,333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2
收購子公司	-	-	-	456	-	927	-	-	1,383
新增	-	-	5,766	1,101	20,521	29,786	44,602	134,507	236,283
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	368,841	-	-	-	-	-	-	(368,841)	-
出售	-	-	-	(1,671)	-	(677)	-	-	(2,348)
年內折舊準備	(2,973)	(2,403)	(1,565)	(4,919)	(10,395)	(10,087)	(18,123)	-	(50,465)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93,448	338,815	15,574	52,192	127,830	116,893	135,729	3,247	1,283,728
累計折舊	(31,647)	(170,885)	(5,102)	(32,277)	(55,702)	(67,282)	(93,088)	-	(455,983)
賬面淨值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本集團正就其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384,490,000元(2020年：人民幣6,119,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4.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5,741	-
收購子公司	-	5,741
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5,741	5,74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軌道交通研究院」)的業務合併。軌道交通研究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基於獲高層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2%(2020年:17%)。用以推算軌道交通研究院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為2%(2020年:3%)。

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的賬面值。

在計算相關單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預算毛利率
- 用於確定為預算毛利率賦予數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為市場發展相關主要假設及貼現率賦予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營運中涉及各種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一筆過付款須預先支付，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的租賃通常為期13個月及8年，而汽車、測量及實驗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3個月及2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各自屬低價值。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土地租賃	樓宇	汽車	測量及 實驗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6,018	231,149	4,531	-	451,698
新增		-	284,481	2,551	1,913	288,945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0	-	(38,142)	-	-	(38,142)
處置		-	(55,689)	(249)	-	(55,938)
折舊		(5,152)	(109,523)	(4,274)	(777)	(119,726)
於2021年12月31日		210,866	312,276	2,559	1,136	526,837
		土地租賃	樓宇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1,170	245,288	9,615	476,073	
收購子公司		-	14,929	-	14,929	
新增		-	99,641	722	100,363	
處置		-	(22,386)	(678)	(23,064)	
折舊		(5,152)	(106,323)	(5,128)	(116,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018	231,149	4,531	451,698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29,914	233,092
收購子公司	-	14,929
新訂租賃	288,945	100,363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43,111)	-
處置	(60,487)	(20,429)
確認的應計利息	15,741	11,244
付款	(115,251)	(109,28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15,751	229,91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04,916)	(83,521)
非流動部分	210,835	146,393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741	11,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26	111,451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開支	27,618	46,04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345,152	150,78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08,237	319,5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設備。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4,678,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45,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16	4,716

16. 無形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6,944	380,063	21,000	438,007
年內的累計攤銷		(28,255)	-	(4,200)	(32,455)
賬面淨值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新增		7,827	162,948	-	170,775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成本	10	(3,654)	-	-	(3,654)
— 年內的累計攤銷	10	2,508	-	-	2,508
年內的攤銷準備		(6,129)	(5,979)	(4,200)	(16,308)
2021年12月31日		9,241	537,032	12,600	558,87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117	543,011	21,000	605,128
年內的累計攤銷		(31,876)	(5,979)	(8,400)	(46,255)
賬面淨值		9,241	537,032	12,600	558,873

16. 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1,479	95,684	–	127,163
年內的累計攤銷	(24,942)	(6)	–	(24,948)
賬面淨值	6,537	95,678	–	102,215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37	95,678	–	102,215
收購子公司	2,354	–	21,000	23,354
新增	3,111	284,756	–	287,867
處置	–	(343)	–	(343)
年內的攤銷準備	(3,313)	(28)	(4,200)	(7,541)
於2020年12月31日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6,944	380,063	21,000	438,007
年內的累計攤銷	(28,255)	–	(4,200)	(32,455)
賬面淨值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無形資產人民幣537,032,000元(2020年：人民幣380,063,000元)，用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302,309,000元(2020年：人民幣4,611,766,000元)(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876,372	1,640,923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及28內披露。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要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與經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後的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55,172	4,765,082
流動資產	2,505,578	1,243,295
資產總額	6,960,750	6,008,377
流動負債	1,238,827	949,763
非流動負債	3,443,288	3,029,911
負債總額	4,682,115	3,979,674
淨資產	2,278,635	2,028,703
本年度利潤	250,098	94,616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78.28%	78.28%
投資賬面金額	1,828,890	1,590,403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度(虧損)/利潤	(3,039)	845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39)	84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47,482	50,52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83,593	66,2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及28內披露。

本集團在其所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勘三佳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2,221)	31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2,221)	315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183,593	66,245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非流動		
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	419,000	274,0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流動		
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2	-
	427,602	274,000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損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31,189,000元(2020年：人民幣19,076,000元)。

2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江蘇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500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權投資基金	7,000	11,200
中山市深水環境水務有限公司	1	1
中交四航(中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
北京京西生態文旅投資有限公司	7,000	-
	17,521	15,701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241,944	181,725
收購子公司		-	810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	9	9,184	52,110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		10,532	7,299
於年末		261,660	241,944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6,435	12,294
收購子公司		-	3,150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的遞延稅項	9	(13,609)	1,141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881)	(150)
於年末		1,945	16,435

21.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目的而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61,660	241,944
計入出售組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	(13,736)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7,924	241,9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45)	(16,435)

本集團並無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10,805,000港元(2020年：10,4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969,000元(2020年：人民幣9,28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1,60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8,1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的虧損自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2.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673	137,891
零件及易耗品	14,020	6,802
	82,693	144,693

23.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來自：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2,680,456	2,099,990
建築承包服務	6,678,072	6,375,697
	9,358,528	8,475,687
減值	(210,165)	(137,428)
	9,148,363	8,338,259
分類為非流動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部分	(i) (5,305,972)	(5,166,721)
流動部分	3,842,391	3,171,538

附註：

- (i)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留金產生的合同資產。

23.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包含於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14,438	120,953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初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所獲收入確認，分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後完成進度以收取對價。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已完成部分給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款項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0,165,000元(2020年：人民幣137,428,000元)已被確認為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42,391	3,171,538
一年後	5,305,972	5,166,721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總額	9,148,363	8,338,2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續)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428	57,7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1,139	81,4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387)	(1,741)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8,015)	-
於年末	210,165	137,428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2.25%	1.62%
賬面總額	9,358,528	8,475,687
預期信用損失	210,165	137,42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6,262,047,000元(2020年：人民幣5,908,260,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302,309,000元(2020年：人民幣4,611,766,000元)的擔保(附註29)。

23.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續)

計入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應收本公司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金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261,279	416,974
城建集團	29,583	14,001
同系子公司	19,924	13,106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112	1,450
一間聯營公司	1,454	1,350
合營公司	581	94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380	-
	315,313	446,975

*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本公司實益股東。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52,105	4,986,933
應收票據	62,287	24,529
	5,014,392	5,011,462
減值	(1,015,225)	(766,025)
	3,999,167	4,245,437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確認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38,411	2,190,933
6個月至1年	740,662	370,051
1至2年	1,007,178	865,115
2至3年	442,388	479,685
3至4年	355,149	280,020
4至5年	108,827	54,767
5年以上	6,552	4,866
	3,999,167	4,245,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6,025	552,011
收購一間子公司	-	5,4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442	235,4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272)	(26,857)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41,970)	-
於年末	1,015,225	766,0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 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54.59%	502,067	274,064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55%	1,285,661	7,067
6個月至1年	4.04%	599,194	24,236
1至2年	9.26%	1,109,948	102,773
2至3年	16.72%	531,184	88,796
3至4年	30.03%	504,218	151,439
4至5年	50.02%	217,755	108,928
5至6年	90.00%	64,428	57,985
6年以上	100.00%	199,937	199,937
	16.43%	4,512,325	741,161
合計	20.25%	5,014,392	1,015,2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 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59.13%	262,843	155,411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48%	2,028,502	9,728
6個月至1年	3.97%	327,174	12,977
1至2年	9.27%	953,482	88,393
2至3年	16.51%	720,655	118,997
3至4年	30.04%	399,617	120,044
4至5年	50.04%	107,768	53,922
5至6年	90.04%	48,867	43,999
6年以上	100.00%	162,554	162,554
	12.86%	4,748,619	610,614
合計	15.29%	5,011,462	766,025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15,496	671,695
城建集團	155,067	232,169
合營公司	119,445	198,157
同系子公司	43,755	34,842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2,289	1,449
聯營公司	454	550
	736,506	1,138,862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惟已抵押用於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302,3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1,766,000元)(附註29)的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4,88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883,000元)除外。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的增值稅		437,553	370,597
預付款		382,391	268,00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053	214,702
		1,246,997	853,304
減值		(35,377)	(24,905)
		1,211,620	828,39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306,635)	(271,604)
流動部分		904,985	556,795

附註：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待抵扣的增值稅。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905	24,1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77	7,834
已撥回減值虧損	(6,122)	(7,079)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1,183)	-
於年末	35,377	24,9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透過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採納的虧損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8.28%	11.6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27,053	214,70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5,377	24,905

已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合營公司、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i)	211,554	119
同系子公司		34,371	30,880
城建集團		2,064	2,154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269	2,218
一間聯營公司		299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264
		249,557	35,635

附註：

- (1) 結餘中包含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零)的對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晟通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者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5,154	3,472,931
定期存款		243	100,243
		4,025,397	3,573,174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41,217)	(39,181)
		3,984,180	3,533,99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180	3,533,99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3)	(243)
歸屬於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0	102,327	-
		4,086,264	3,533,7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6,264	3,533,75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793,630	3,335,768
— 其他貨幣		231,767	237,406
		4,025,397	3,573,17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93,096	4,377,140
應付票據	50,000	135,107
	4,443,096	4,512,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706,225	1,974,807
6個月至1年	902,402	741,565
1至2年	710,578	769,076
2至3年	340,204	595,326
3年以上	783,687	431,473
	4,443,096	4,512,24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6至9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29,232	242,693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67,981	33,719
同系子公司	35,571	62,456
城建集團	11,833	3,153
合營公司	9,592	4,210
一間聯營公司	-	814
	254,209	347,045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i)	3,358,899	3,350,53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75,783	478,343
其他應付稅項		852,341	825,735
應付保留金		199,921	241,864
應付股息		—	8,117
遞延收入		17,661	23,384
其他應付款項		172,633	138,412
		5,077,238	5,066,39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i)	(406,529)	(366,839)
流動部分		4,670,709	4,699,552

附註：

- (i) 合同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金額。於2021年及2020年的合同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客戶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變動所致。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客戶墊款：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504,965	525,600
建築服務	258,491	292,074
	763,456	817,67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2,045,668	1,835,162
建築服務	549,775	697,700
	2,595,443	2,532,862
合同負債總額	3,358,899	3,350,536

- (i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銷項增值稅及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同系子公司、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87,866	472,538
同系子公司	102,547	121,676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65,007	80,836
一間合營公司	60,347	345,921
城建集團	59,686	43,752
一名非控股股東	10,140	10,310
聯營公司	2,754	4,278
	688,347	1,079,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42%-5.11%	2023-2045	3,748,000	4.42%-4.90%	2022-2042	4,367,423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3.53%-4.90%	2023-2026	859,741	3.98%-4.90%	2022-2026	458,000
租賃負債：						
– 有抵押(附註15(b))	4.75%-4.90%	2023-2041	210,835	4.75%-4.90%	2022-2035	146,393
			4,818,576			4,971,816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4.42%-5.11%	2022	1,554,309	4.42%-4.90%	2021	244,343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15%-4.235%	2022	99,388	3.915%-5.22%	2021	110,689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附註15(b))	4.75%-4.90%	2022	104,916	4.75%-4.90%	2021	83,521
長期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95%-3.98%	2022	605,132	4.90%	2021	120,000
			2,363,745			558,553
			7,182,321			5,530,369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182,321			5,530,369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5,302,30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11,766,000元)由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權利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1,653,697	355,032
第2年	226,500	233,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7,000	1,197,000
5年以上	1,974,500	2,937,423
	5,401,697	4,722,455
須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605,132	120,000
第2年	120,000	10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739,741	220,000
5年以上	-	138,000
	1,464,873	578,000
須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104,916	83,521
第2年	74,967	52,284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8,608	82,294
5年以上	37,260	11,815
	315,751	229,914
	7,182,321	5,530,369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258,000	378,000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69,324	67,07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59)	(3,600)
非流動部分	66,065	63,475

(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075	70,805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290	2,410
當前服務成本	1,520	1,450
過往服務成本	139	-
年內已付福利	(3,940)	(3,2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損失／(收益)	2,240	(4,370)
於年末	69,324	67,0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損失/(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的精算變動	(2,630)	-
負債經驗調整	4,870	(4,3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損失/(收益)	2,240	(4,370)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290	2,410
當前服務成本	1,520	1,450
過往服務成本	139	-
	3,949	3,860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d)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貼現率	3.25%	3.50%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 醫療開支	6.00%	8.00%
— 在職人士的提取率	3.00%	3.00%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4.1年	44.7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e)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290)	(0.25)	2,43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550	(0.25)	(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230)	(0.25)	2,36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640	(0.25)	(61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31. 撥備

本年本集團的撥備包括保修撥備及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

本集團提供定時維護，包括向其客戶於保修期間建造產品的缺陷進行一般修理，當日修理或取代損壞部分。維護的撥備金額基於城市道路技術維護的慣例及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持續進行，並於適用時修訂。

31. 撥備(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乃使用將完成的百分比乘以由可預見的合同虧損而估計。可預見的合同虧損為估計滿足合同的支出與完成合同現金流入的差額。估計支出及可預見的現金流入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倘適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359	10,202	70,561
額外撥備	17,245	4,136	21,381
撥回未使用金額	(43,612)	–	(43,612)
年內使用金額	–	(4,741)	(4,741)
於年末	33,992	9,597	43,58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7,381)	(7,381)
非流動部分	33,992	2,216	36,2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14	13,567	56,681
額外撥備	17,245	1,996	19,241
年內使用金額	–	(5,361)	(5,361)
於年末	60,359	10,202	70,56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4,357)	(4,357)
非流動部分	60,359	5,845	66,2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2. 股本
股份

	2021年 12月31日 千股	2020年 12月31日 千股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348,670千股(2020年：1,348,670千股)普通股	1,348,670	1,348,670

33.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8,94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363,000元)及人民幣288,94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36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附註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00,455	229,914	8,117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632,959	(115,251)	(228,263)	(260,546)
新訂租賃		-	288,945	-	-
取消租賃		-	(60,487)	-	-
利息支出		-	15,741	-	288,836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95,134)	(43,111)	-	-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211,471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8,675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重新分類		28,290	-	-	(28,290)
2021年12月31日		6,866,570	315,751	-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續)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922,131	233,092	387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374,532	(109,285)	(174,684)	(230,920)
新訂租賃	-	100,363	-	-
收購子公司	-	14,929	-	-
取消租賃	-	(20,429)	-	-
利息支出	-	11,244	-	234,712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173,978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8,872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36)	-
重新分類	3,792	-	-	(3,792)
於2020年12月31日	5,300,455	229,914	8,117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61,163)	(168,891)
融資活動內	(115,251)	(109,285)
	(476,414)	(278,176)

35. 資產抵押

集團就投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23、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2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股權投資	2,836,570	2,617,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0	13,362
	2,843,880	2,630,944

3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86,389	438,358
城建集團	92,490	98,283
同系子公司	12,654	19,821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4,368	2,816
合營公司	2,746	9,682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1,875	-
聯營公司	250	5,089
	600,772	574,049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505,491	1,194,800
一間合營公司	310,059	1,995,312
城建集團	111,334	94,983
同系子公司	92,149	144,193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	352
一間聯營公司	-	184
	2,019,033	3,429,824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333,669	407,428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76,261	510,154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4,479	39,996
城建集團	8,680	—
一間聯營公司	154	—
	453,243	957,578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一間合營公司	36,829	30,825
聯營公司	12,506	15,012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795	3,560
同系子公司	3,703	3,481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249	15,160
	58,082	68,0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2,404	12,539
城建集團	5,526	4,263
一名實益股東	2,420	—
	20,350	16,802
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子公司	2,358	4,723
以下公司提供在建工程：		
同系子公司	—	2,648
已付或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15,638	18,522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一間合營公司	204,000	—
已收或應收的利息收入來自：		
一間合營公司	7,196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國有企業訂立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向多名執行董事, 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行計劃的內資股, 具體情況如下:

	附註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1,000	1,000
李國慶先生		1,000	1,000
		2,000	2,000
主要管理人員			
楊秀仁先生		750	750
成硯女士		350	350
萬學紅先生	(i)	–	750
金淮先生		750	750
王良先生		750	750
于松偉先生		750	750
肖木軍先生		750	750
劉立先生		750	750
玄文昌先生		750	750
馬海志先生		660	660
尹志國先生		620	620
夏秀江先生	(ii)	620	–
徐成永先生	(iii)	660	–
		8,160	7,630

附註:

- (i) 萬學紅先生已於2020年1月自本公司退休。
- (ii) 夏秀江先生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i) 徐成永先生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的聯屬公司	484,201	414,000
城建集團	92,490	98,283
同系子公司	12,654	19,821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351	795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1,875	—
	593,571	532,899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453,461	1,194,800
城建集團	111,334	94,983
同系子公司	92,149	144,193
	1,656,944	1,433,976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333,669	407,428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34,244	39,996
城建集團	8,680	—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1,067
	376,593	448,491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的聯屬公司	3,795	3,560
同系子公司	3,703	3,481
	7,498	7,041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2,404	12,539
城建集團	5,526	4,263
一名實益股東	2,420	—
	20,350	16,8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5、27、28及29。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54	8,789
養老金計劃	957	664
	11,811	9,453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1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若干地鐵、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並且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子公司及城建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建設承包服務，並且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22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並且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百萬元)。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6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5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999,16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391,676
已抵押存款	41,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180
	8,861,3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2,3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43,0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2,554
	11,997,971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45,437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89,797
已抵押存款	39,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93
	8,298,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0,3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8,393
	10,431,0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7,602	274,000	427,602	274,0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521	15,701	17,521	15,701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22,689	22,417	22,451	21,528
	467,812	312,118	467,574	311,22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4,607,741	4,825,423	4,474,596	4,645,12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7,576	6,892	7,574	6,734
	4,615,317	4,832,315	4,482,170	4,651,8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對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較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P/E」)。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427,602	427,60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7,521	17,521
	-	-	445,123	445,123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4,000	274,0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701	15,701
	-	-	289,701	289,701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2,451	-	22,451
	-	22,451	-	22,451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1,528	-	21,528
	-	21,528	-	21,5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4,474,596	-	4,474,5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7,574	-	7,574
	-	4,482,170	-	4,482,170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4,645,128	-	4,645,12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6,734	-	6,734
	-	4,651,862	-	4,651,862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41,893)	(40,707)
市場利率	(1%)	41,893	40,7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於2020年及2021年，99%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報告期間末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752	14,1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752)	(14,10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	(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品質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訊及截至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除非獲取其他資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	-	-	9,358,528	9,358,5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14,392	5,014,392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4,910	12,157	9,986	-	427,05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1,217	-	-	-	41,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984,180	-	-	-	3,984,180
	4,430,307	12,157	9,986	14,372,920	18,825,3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	-	-	-	8,475,687	8,475,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11,462	5,011,462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7,477	17,239	9,986	-	214,70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9,181	-	-	-	39,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533,993	-	-	-	3,533,993
	3,760,651	17,239	9,986	13,487,149	17,275,025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3披露。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資訊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3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986,000元(2020年：人民幣9,986,000元)。由於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賬面淨值為零。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c)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3,745	4,818,576	7,182,3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294,054	1,788,639	2,082,6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43,096	-	4,443,0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5,154	8,311	373,465
	7,466,049	6,615,526	14,081,575

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553	4,971,816	5,530,36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253,095	1,126,669	1,379,7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	4,512,24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503	7,564	389,067
	5,705,398	6,106,049	11,811,4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82,321	5,530,3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43,096	4,512,24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2,554	388,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180)	(3,533,993)
已抵押存款	(41,217)	(39,181)
淨負債	7,972,574	6,857,835
總權益	6,352,161	5,748,073
資本及淨負債	14,324,735	12,605,908
資本負債比率	56%	54%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79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城建智控的增資協議已於2022年1月4日經城建智控股股東大會正式批准。通過增資，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持有城建智控的比例由60%降至約30.83%，城建智控不再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此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42. 比較金額

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既已終止(附註10)。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812	551,645
使用權資產	425,934	326,269
無形資產	3,626	3,32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96,945	1,980,3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66,552	1,556,5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9,541	49,7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511	4,501
遞延稅項資產	136,085	109,45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392	14,8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70,398	4,596,7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7,280	36,2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8,641	2,350,3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3,996	719,880
合同資產	1,911,119	1,823,573
已抵押存款	14,236	6,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7,446	2,305,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000	-
流動資產總額	8,010,718	7,242,0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34,926	2,953,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8,448	3,807,5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173	43,99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2,519	2,920
應付稅項	33,096	29,372
撥備	7,111	4,291
流動負債總額	7,064,273	6,841,623
流動資產淨額	946,445	400,3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16,843	4,997,0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6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7,961	56,77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49,794	48,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47	18,770
撥備	-	4,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2,702	129,893
淨資產	5,204,141	4,867,190
權益		
股本	1,348,670	1,348,670
儲備(附註)	3,855,471	3,518,520
總權益	5,204,141	4,867,190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7,341	314,991	-	2,039,097	3,081,429
本年度利潤	-	-	-	606,884	606,884
其他全面收益	4,185	-	-	-	4,18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85	-	-	606,884	611,069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173,978)	(173,978)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69,328	-	(69,32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53,055	(53,055)	-
動用特別儲備	-	-	(53,055)	53,055	-
於2020年12月31日	731,526	384,319	-	2,402,675	3,518,520
本年度利潤	-	-	-	550,312	550,312
其他全面收益	(1,890)	-	-	-	(1,89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890)	-	-	550,312	548,422
2020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211,471)	(211,471)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77,236	-	(77,236)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3,798	(43,798)	-
動用特別儲備	-	-	(43,798)	43,798	-
於2021年12月31日	729,636	461,555	-	2,664,280	3,855,471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